

國立政治大學115學年度優秀學生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系所別		學制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
學號		手機		電子信箱	
資格	☐ 單位推薦（應檢附單位推薦書） ☐ 連署推薦（應檢附連署書、師長推薦書）				
成績	☐ 操行成績 A 且無懲處紀錄（檢附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書及操行成績證明書） ☐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（檢附學士生成績單或碩博士生成績班排名證明書）				
是否曾當選本校優秀學生？ ☐ 否 ☐ 是，當選年度在學學制為 ☐ 學 ☐ 碩 ☐ 博士生。					
經歷及優良事蹟					
時間	項目				頁碼
獲獎紀錄					
獲獎時間	獎項			名次	頁碼
自傳 （限500字以內）					
自我評述 （應受評選為優秀學生之理由）					

備註：

1. 資料封面以標楷體36號字寫明「115學年度優秀學生申請資料」，個人姓名置於下一行。
2. 資料內文限20頁以內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本頁表格使用標楷體12號字，送件資料一律以 A4大小輸出並裝訂，以本頁為頁碼1，並加註所有文件頁碼於頁尾置中（頁面下方）。
 - (2) 各項經歷及獲獎紀錄發生期間以112年11月至115年10月近3年之資料為限，且曾獲本獎項之相關資料皆不得重複提列。若活動時間超越規定期間或無相關證明，將不予採納。
 - (3) 時間欄應依時間序排列並註明發生時間，例如：112.12.01；若為期間，則為112.12.01至113.03.01，項目欄請扼要說明，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。
 - (4) 獲獎之獎項應為該項競賽全名，若為團體獎項，需說明參與該競賽時擔任之工作項目。
 - (5) 經歷及優良事蹟、獲獎紀錄之頁碼，請依資料頁碼填寫，例如：第1頁、第3-4頁。
 - (6) 相關事蹟及紀錄應於本表格後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寫明頁碼，文件若超過 A4大小，請務必縮印。
3. 報名應繳交「115學年度優秀學生申請資料」紙本資料外，並檢附完整資料數位檔案(PDF 檔格式)。